臺南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

營運虧損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於一百零二年訂定本要點規範補貼條件、作業時程、補貼金額之核發、分配比率、監督考核方式及申請所需書表文件等事項。

本要點自一百零二年起實施，鑒於人民陳情本市公車服務品質之案件數量居高不下，且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此外，草案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修正營運虧損補貼時程。綜上原因，爰擬具「臺南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客運業者應簡稱客運業。（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2. 為利逐年檢討營運虧損補貼金額核撥之合理性及訂定適當扣款罰則，修正現有路線別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計算公式，且後續變更應由本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並隨同修正附件一為附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3. 考量公車路線業經本府核定，部分重複路段之路線仍有持續營運之必要，爰刪除重複路段不予補貼之規定，並刪除附件二（修正規定第六點）
4. 修正臺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應簡稱本會。（修正規定第八點）
5.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營運虧損補貼時程及刪除違約基數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6. 為將路線補貼金額與違反本要點罰則整併，並刪除違約基數相關規定，修正補貼計畫執行及查核事項內容，並刪除附件三。（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7. 修正補貼客運業之文字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名稱。（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臺南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

營運虧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 未修正。 |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服務性路線，指配合政策或民眾運輸需求而釋出，且經本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同意後，由本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車路線。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服務性路線，指配合政策或民眾運輸需求而釋出，且經本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同意後，由本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車路線。 | 未修正。 |
| 三、本要點補貼對象以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之客運業為限。 | 三、本要點補貼對象以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之客運業為限。 | 未修正。 |
| 四、申請補貼之特殊服務性路線，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二）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其申請補貼班次，以六十班次為上限。 客運業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每日最低二班次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 | 四、申請補貼之特殊服務性路線，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二）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其申請補貼班次，以六十班次為上限。 客運業者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每日最低二班次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 | 依據第一點規定客運業者應簡稱客運業。 |
| 五、現有路線別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依附件公式計算。 前項公式之變更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現有路線別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依附件一公式計算之。 | 1. 為利逐年檢討營運虧損補貼金額核撥之合理性，並配合第十一點第一款刪除現行規定附件三中以違約基數計算補貼金額之方式，故修正補貼金額計算公式如附件，隨同修正附件一為附件。
2. 增訂本點第二款公式之變更應由本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
 |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貼：（一）未能配合本府協商調整（裁撤）路線或行駛班次。（二）客運業自行規劃提出申請經營之路線，或調整原行駛動線致增加行駛路線或行駛里程者，自核備行駛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補貼。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貼：（一）未能配合本府協商調整（裁撤）路線或行駛班次。（二）不同路線別行駛之路段及設站相同者，其重複部分不予補貼。但路線重複部分不可避免，客運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重複路段班次調查表（附件二），經由本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三）客運業者自行規劃提出申請經營之路線，或調整原行駛動線致增加行駛路線或行駛里程者，自核備行駛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補貼。 | 1. 考量公車重複路線業經本府核定，且可為市民提供班距更短之公共運輸服務，爰刪除本點第二款重複路線不予補貼之規定，並隨同刪除附件二。
2. 本點第三款次變更為第二款次。
3. 依據第一點規定客運業者應簡稱客運業。
 |
| 七、依第五點規定計算所得之補貼總金額超出本府所編列之預算者，按各補貼金額比率分配之。 | 七、依第五點規定計算所得之補貼總金額超出本府所編列之預算者，按各補貼金額比率分配之。 | 未修正。 |
| 八、客運業經營配合政策新闢或調整之特殊服務性路線，依第四點超過六十班次之部分，經本會審議同意，補貼差額由本府補貼款酌予補貼。 | 八、 客運業經營配合政策新闢或調整之特殊服務性路線，依第四點超過六十班次之部分，經臺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審議同意，補貼差額由本府補貼款酌予補貼。 | 依據第二點規定，本點臺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應簡稱本會。 |
| 九、客運業申請營運虧損補貼，應檢具下列事項之補貼計畫書，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向本府提出：（一）含前一年度補貼成果及本年度補貼款運用計畫之總說明。（二）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金額概算表。（三）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申請表。（四）民營客運業，其前一年路線別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下列書表：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股東權益變動表。4.現金流量表。5.運具清冊。（五）民營客運業並應提交會計師就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 九、客運業申請營運虧損補貼，應檢具下列事項之補貼計畫書，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向本府提出：（一）含前一年度補貼成果及本年度補貼款運用計畫之總說明。（二）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金額概算表。（三）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申請表。（四）民營客運業，其前一年路線別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下列書表：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股東權益變動表。4.現金流量表。5.運具清冊。（五）民營客運業並應提交會計師就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 未修正。 |
| 十、補貼款之申請時程如下：（一）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之補貼數額，至遲於當年五月二十日前申請。（二）當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補貼數額，至遲於當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申請。 客運業請領補貼款，應檢具補貼計畫執行報告書、補貼請款書及受款憑證。 客運業經本府作成扣款決定者，應於扣款後再予撥發該補貼款。 | 十、補貼款之申請時程如下：（一）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貼數額，至遲於當年六月八日前申請。（二）當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補貼數額，至遲於當年十二月八日前申請。 受補貼業者請領補貼款，應檢具補貼計畫執行報告書、補貼請款書及受款憑證。 受補貼業者有違約情事，經本府作成扣款決定者，應於扣款後再予撥發該補貼款。 | 1.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營運虧損補貼款核定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本市營運虧損補貼時程。
2. 依據第一點規定，修正本點第二項與第三項之受補貼業者應簡稱客運業。
3. 刪除本點第三項有違約情事之文字，以配合第五點修正營運虧損補貼金額計算公式。
 |
| 十一、補貼計畫執行及查核事項如下：1. 第五點附件規定客運業有責案件因子。
2. 本府得隨時查核補貼計畫之執行情形，客運業應予配合。
3. 未經本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計畫內容，違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扣減或中止核撥當期補貼款。
4. 客運業如申報不實，除追回補貼款外，並依法追訴。
5. 客運業計畫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年度本府核定補助計畫之參考。
6. 客運業前1年度曾發生影響民眾行之權益時，得視情節輕重，由本會決定不予補貼。
7. 本府辦理考核所扣減或中止撥發之補貼款，應核給同一年度次一優先順序之申請補貼路線。
 | 十一、補貼計畫執行及查核事項如下：1. 受補貼業者誤點、漏班、超速、過站不停、駕駛儀容不整或服務態度不佳、未按核准路線行駛、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所提資料不實等情事，本府得依附件三之規定，扣款撥發補貼款。
2. 本府得隨時查核客運業補貼計畫之執行情形，受補貼業者應予配合。
3. 未經本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計畫內容，違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扣減或中止核撥當期補貼款。
4. 受補貼業者如申報不實，除追回補貼款外，並依法追訴。
5. 受補貼客運業計畫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年度本府核定補助計畫之參考。

（六）受補貼客運業在同一年度內個別受補貼路線受扣減六個違約基數以上之處分，除該路線受扣款處分外，本府應停止該路線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本府對個別客運業同一年度內超過六個違約基數之路線總數達該業者受補貼路線總數一定比例以上者，應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業者之補貼申請。（七）本府辦理考核所扣減或中止撥發之補貼款，應核給同一年度次一優先順序之申請補貼路線。 | 1. 依據第一點規定，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與第五款之受補貼業者或受補貼客運業應簡稱客運業。
2. 配合第五點修正營運虧損補貼金額計算公式與第十點刪除違約情事作為扣減補貼金額之依據，故修正本點第一款文字，並刪除附件三。
3. 配合第五點修正營運虧損補貼金額計算公式與第十點刪除違約情事作為扣減補貼金額之依據，修正本點第六款規定，由本會視影響民眾權益之情節輕重不予補貼。
 |
| 十二、客運業應於補貼路線上之場站或運輸工具裝設正常運作之電腦票證系統及行車紀錄器，並依本府規定配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車機設備，以供補貼監督及稽核。 | 十二、補貼客運業，應於補貼路線上之場站或運輸工具裝設正常運作之電腦票證系統、行車紀錄器及公車動態系統，以供補貼監督及稽核。 | 1. 依據第一點規定，修正補貼客運業應簡稱客運業。
2. 修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名稱為依本府規定配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車機設備。
 |

臺南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作業要點

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與第十一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附件****現有路線別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計算公式**路線補貼金額＝（合理營運成本－實際營運收入）×班次數×路線里程×路線補貼分配比率前項公式名詞定義如下：1. 合理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統一會計科目及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之成本項目分類與標準分攤至各路線別成本，再依各區域特性、車輛型式，由本府審定之各路線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2. 實際營運收入：依第三點客運業提報之路線別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所列資料，並經本府核定之各路線別每車公里實際營運收入。
3. 班次數：自營運路線起點至終點，或自終點至起點各計算為一個班次。
4. 路線里程數：申請之路線別單程里程數。
5. 路線補貼分配比率＝路線評鑑因子×客運業有責案件因子，其值大於1者均以1計算。
	1. 路線評鑑因子

|  |  |
| --- | --- |
| 路線評鑑成績等級 | 係數 |
| 優 | 1.1 |
| 甲 | 1.0 |
| 乙 | 0.9 |
| 丙 | 0.7 |
| 丁 | 0.6 |

* 1. 客運業有責案件因子
		1. 客運業發生誤點、漏班、超速、過站不停、駕駛儀容不整或服務態度不佳、未按核准路線行駛、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所提資料不實，以及其他經認定影響本市公車服務品質之情事，並經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查證屬實，確可將責任歸屬於客運業之案件，或逾說明期限客運業仍未函復之案件，計客運業有責案件數一件。
		2. 門檻指標W
		3. 績效指標X
	2. 客運業有責案件因子對照表

|  |  |
| --- | --- |
| 績效指標X、門檻指標W | 客運業有責案件因子 |
|  | X | ≦-15%或W＜5 | 1.005 |  |
| -15%≦ | X | ＜-10% | 1.000 |  |
| -10%≦ | X | ＜-5% | 0.995 |  |
| -5%≦ | X | ＜0% | 0.990 |  |
| 0%≦ | X | ＜5% | 0.985 |  |
| 5%≦ | X | ＜10% | 0.980 |  |
|  | X | ≧10% | 0.975 |  |

※備註1. 路線運量：客運業向交通部「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網路填報系統」所陳報之載客量。
2. 對於客運業之有責案件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方式逕行通知客運業，客運業不服處分時，應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內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3. 路線補貼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不計。
 | **附件一****現有路線別補貼金額計算公式：**最高補貼金額＝（合理營運成本－實際營運收入）×班次數×路線里程×路線補貼分配比率前項公式名詞定義如下：1. 合理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統一會計科目及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之成本項目分類與標準分攤至各路線別成本，再依各區域特性、車輛型式，由本府審定之各路線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2. 實際營運收入：依第三點申請業者提報之路線別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所列資料，並經本府核定之各路線別每車公里實際營運收入。
3. 班次數：自營運路線起點至終點，或自終點至起點各計算為一個班次。
4. 路線里程數：申請之路線別單程里程數。
5. 路線補貼分配比率：

|  |  |
| --- | --- |
| 路線服務品質因子 | 路線經營績效因子 |
| 路線評鑑成績等級 | 係數 | 每車公里載客人數成長率 | 係數 |
| 優 | 1.1 | 未達-20% | 0.9 |
| 甲 | 1.0 | -20%以上未達0% | 1.0 |
| 乙 | 0.9 | 0%以上未達10% | 1.1 |
| 丙 | 0.7 | 10%以上未達20% | 1.2 |
| 丁 | 0.6 | 20%以上 | 1.3 |

註：路線補貼分配比率=路線服務品質因子\*路線經營績效因子，其值大於1者均以1計算。 | 為配合第十一點第一款刪除現行規定附件三中以違約基數計算補貼金額之方式，修正補貼金額計算公式如附件，隨同修正附件一為附件。 |
|  | **附件二** **重複路段班次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編號 | 路線別 | 總里程 | 申請補貼里程 | 重複區間 | 重複班次 | 重複區間里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重複區間應填列起訖路段（以○○－○○表示），如分段重疊亦請依序分別填列不同欄位。 |

 | 配合第六點刪除第二款重複路線不予補貼之規定，隨同刪除附件二。 |
|  | **附件三** **營運補貼金額扣款情事與處分方式**

|  |  |
| --- | --- |
| 違約情事 | 處分方式 |
| １、誤點（1）實際發車時刻逾表定時刻十分鐘以內者，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 記違規一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
| （2）實際發車時刻逾表定時刻十分鐘，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 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
| ２、漏班未依表定班次派車，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 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二個違約基數。 |
| ３、闖紅燈 | 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
| ４、其他違規事項過站不停、駕駛儀容不整、服務態度不佳、未按核准路線行駛、超速、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其他經本府認定影響服務品質，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 記違規一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

註1：一個「違約基數」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該營運路線里程長度。註2：對於業者之違約處分，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方式逕行通知業者，業者不服處分時，應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內七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註3：違約情事若係基於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處分，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得不以違約論處。註4：每半年核算一次。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不計。 | 配合第五點修正營運虧損補貼金額計算公式與第十點刪除違約情事作為扣減補貼金額之依據，故刪除附件三。 |

臺南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

營運虧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1.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特殊服務性路線，指配合政策或民眾運輸需求而釋出，且經本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同意後，由本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車路線。
3. 本要點補貼對象以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之客運業為限。
4. 申請補貼之特殊服務性路線，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
	2. 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其申請補貼班次，以六十班次為上限。

客運業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核准者，不受前項規每日最低二班次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

1. 現有路線別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依附件公式計算。

 前項公式之變更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貼：
	1. 未能配合本府協商調整（裁撤）路線或行駛班次。
	2. 客運業自行規劃提出申請經營之路線，或調整原行駛動線致增加行駛路線或行駛里程者，自核備行駛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補貼。
2. 依第五點規定計算所得之補貼總金額超出本府所編列之預算者，按各補貼金額比率分配之。
3. 客運業經營配合政策新闢或調整之路線，依第四點超過六十班次之部分，經本會審議同意，補貼差額由本府補貼款酌予補貼。
4. 客運業申請營運虧損補貼，應檢具下列事項之補貼計畫書，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向本府提出：
	1. 含前一年度補貼成果及本年度補貼款運用計畫之總說明。
	2. 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金額概算表。
	3. 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申請表。
	4. 民營客運業，其前一年路線別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下列書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股東權益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運具清冊。
	5. 民營客運業並應提交會計師就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5. 補貼款之申請時程如下：
	1. 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之補貼數額，至遲於當年五月二十日前申請。
	2. 當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補貼數額，至遲於當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申請。

 客運業請領補貼款，應檢具補貼計畫執行報告書、補貼請款書及受款憑證。

 客運業經本府作成扣款決定者，應於扣款後再予撥發該補貼款。

1. 補貼計畫執行及查核事項如下：
	1. 第五點附件規定客運業有責案件因子。
	2. 本府得隨時查核補貼計畫之執行情形，客運業應予配合。
	3. 未經本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計畫內容，違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扣減或中止核撥當期補貼款。
	4. 客運業如申報不實，除追回補貼款外，並依法追訴。
	5. 客運業計畫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年度本府核定補助計畫之參考。
	6. 客運業前1年度曾發生影響民眾行之權益時，得視情節輕重，由本會決定不予補貼。
	7. 本府辦理考核所扣減或中止撥發之補貼款，應核給同一年度次一優先順序之申請補貼路線。
2. 客運業應於補貼路線上之場站或運輸工具裝設正常運作之電腦票證系統及行車紀錄器，並依本府規定配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車機設備，以供補貼監督及稽核。

**附件**

**現有路線別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計算公式**

路線補貼金額＝（合理營運成本－實際營運收入）×班次數×路線里程×路線補　　　貼分配比率

前項公式名詞定義如下：

1. 合理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統一會計科目及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之成本項目分類與標準分攤至各路線別成本，再依各區域特性、車輛型式，由本府審定之各路線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2. 實際營運收入：依第三點客運業提報之路線別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所列資料，並經本府核定之各路線別每車公里實際營運收入。
3. 班次數：自營運路線起點至終點，或自終點至起點各計算為一個班次。
4. 路線里程數：申請之路線別單程里程數。
5. 路線補貼分配比率＝路線評鑑因子×客運業有責案件因子，其值大於1者均以1計算。
	1. 路線評鑑因子

|  |  |
| --- | --- |
| 路線評鑑成績等級 | 係數 |
| 優 | 1.1 |
| 甲 | 1.0 |
| 乙 | 0.9 |
| 丙 | 0.7 |
| 丁 | 0.6 |

* 1. 客運業有責案件因子

 1.客運業發生誤點、漏班、超速、過站不停、駕駛儀容不整或服務態度不佳、未按核准路線行駛、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所提資料不實，以及其他經認定影響本市公車服務品質之情事，並經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查證屬實，確可將責任歸屬於客運業之案件，或逾說明期限客運業仍未函復之案件，計客運業有責案件數一件。

 2.門檻指標W

 3.績效指標X

* 1. 客運業有責案件因子對照表

|  |  |
| --- | --- |
| 績效指標X、門檻指標W | 客運業有責案件因子 |
|  | X | ≦-15%或W＜5 | 1.005 |  |
| -15%≦ | X | ＜-10% | 1.000 |  |
| -10%≦ | X | ＜-5% | 0.995 |  |
| -5%≦ | X | ＜0% | 0.990 |  |
| 0%≦ | X | ＜5% | 0.985 |  |
| 5%≦ | X | ＜10% | 0.980 |  |
|  | X | ≧10% | 0.975 |  |

※備註

 1.路線運量：客運業向交通部「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網路填報系統」所陳報之載客量。

 2.對於客運業之有責案件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方式逕行通知客運業，客運業不服處分時，應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內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3.路線補貼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不計。